

《刑事訴訟法》

一、甲於 106 年 8 月間以投資 A 土地為由向乙詐騙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得手，乙提告後，檢察官以甲犯刑法之詐騙罪提起公訴。試問：

(一)於地方法院審理時，乙又提出 106 年 8 月間金額 50 萬及 106 年 12 月間金額 20 萬元之匯款單各 1 紙。向法官稱：我當初提告時漏算 50 萬元，實際上是共匯款 550 萬元給甲當做 A 土地之投資款，所以就這部分，我共被詐騙 550 萬元；另外甲於 106 年 12 月間有以父親生病為由向我借款 20 萬元，實際上甲之父親早已過世，甲此部分亦犯詐欺罪等語。則地方法院就乙所提之該 2 紙匯款單部分，是否得一併審理？(15 分)

(二)檢察官將甲提起公訴後，於地方法院審理期間，丙另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指稱甲於 106 年 9 月間以投資 A 土地為由向其詐騙 300 萬元；檢察官經調查後，認為甲此部分所為亦係涉犯詐欺罪。則檢察官應如何處理為宜？(10 分)

命題意旨	本案旨在測驗考生對於案件單一性之熟稔程度。
答題關鍵	刑事訴訟法上是否為單一案件之判斷，應以實體法上是否為一罪為斷。是本案涉及之犯罪事實，究竟法院應一併審理或不予審理、檢察官對於案件應函請併辦或追加起訴，均繫諸於本案之實體法上罪數關係，回答時應予留意。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研析(下)》，高點文化出版，黎律師編著，頁 10-42~10-50，〈專題研究—案件單一性與同一性〉。

【擬答】

(一)就 106 年 8 月間金額 50 萬元之匯款單部分，法院得一併審理；就 106 年 12 日金額 20 萬元之匯款單部分，法院不得審理

1.106 年 8 月間金額 50 萬元之匯款單部分

(1)就 106 年 8 月間金額 50 萬元之匯款單部分，同屬甲於 106 年 8 月間以投資 A 土地為由向乙犯詐欺行為之犯罪事實，僅係因甲僅提告遭騙 500 萬元，故檢察官僅起訴詐騙 500 萬元之犯罪事實。本案起訴之 500 萬元與未經起訴之 50 萬元，屬同一次詐騙行為所詐得之財物，於實體法上僅成立一個詐欺罪，於訴訟法上則屬單一案件，兩者具有不可分性。

(2)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規定，單一案件中，檢察官雖僅起訴 500 萬元之犯罪事實(顯在性犯罪事實)，然效力仍及於另 50 萬元部分(潛在性犯罪事實)。故本案法院只要確認起訴之詐騙 500 萬元與後來發現之 50 萬元，兩者具有一罪關係，基於起訴及審判不可分原則，自可一併就 50 萬部分加以審理及判決。

2.106 年 12 日金額 20 萬元之匯款單部分

(1)106 年 12 日金額 20 萬元之匯款單部分，由於其發生之時間點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時點，已有數月差距，且詐術之施行方式亦與先前不同，屬另行起意之犯行。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於實體法上乃成立數個詐欺罪，在訴訟法上並非單一案件。

(2)據此，此部分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起訴不可分之適用，法院不得就此部分加以審判，否則將違反不告不理原則。

(二)若檢察官認為甲於 106 年 9 月間另對丙涉犯詐欺罪嫌，檢察官得選擇追加起訴或另行起訴

1.本案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

查甲於 106 年 9 月間，對另一被害人丙以相類似手法騙得 300 萬元，此亦涉犯刑法之詐欺罪。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一人犯數罪者，屬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之規定，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為追加起訴。

2.另查，相牽連案件為數案件，故檢察官縱使未依第 265 條之規定追加起訴，仍可就甲對丙涉犯詐欺罪部分，另行起訴，不生重複起訴之問題。

二、甲男因案通緝，某日因聚眾賭博為警查獲，即向警員自稱係其弟乙男及出示乙男之證件；移送地

方檢察署時，仍冒用乙男之身分應訊，均未被發現。嗣後檢察官即以乙男犯刑法之賭博罪向法院提起公訴（起訴書上所有記載均係乙男之姓名及資料），試問：

(一)地方法院之法官於審理時傳訊乙男到庭，真正乙男始陳稱其身分遭兄長甲男冒用，則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15分）

(二)若法院於審判期日通知乙男開庭，因乙男無故未到庭而行一造缺席判決，判處乙男賭博罪刑確定。此判決是否對乙男產生效力？（10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被告冒名之處理方式。
答題關鍵	若能熟悉實務所採之表示說兼行動說見解，此部分不難回答。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研析(下)》，高點文化出版，黎律師編著，頁 10-26 至 10-29。

【擬答】

(一)法院應更正姓名後，即可對甲為實體裁判

- 1.檢察官之起訴對象判斷，多數見解採表示說兼行動說之判準。申言之，原則上檢察官起訴之對象，以起訴書記載為準，但若發生人之錯誤（冒名）時，則以檢察官實際採取偵查行動之對象為斷。
- 2.本案檢察官起訴之對象為甲，訴訟關係存在於甲。查本案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之對象為甲，僅係因其冒用乙男之身分應訊，致檢察官誤認甲男為乙，因而於起訴書記載乙男之姓名與資料，然依上開表示說兼行動說見解，因檢察官偵查之對象仍為真正之犯罪行為人，故起訴之對象仍為甲。
- 3.據此，法院審判之被告，係檢察官所指刑罰權對象之人，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年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之人（對象）姓名、年籍一致，然檢察官若以遭冒用之姓名、年籍起訴，而審判之對象為真正之犯罪行為人，即檢察官所指被告之人係真正之犯罪行為人，因刑罰權之客體同一，僅姓名、年籍不同，此時法院若於審理中查明時，由法院逕行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即可。

(二)法院判決對乙男不生效力

承前所述，因本案檢察官所指之犯罪行為人係甲，訴訟關係亦存在於甲，故法院判決僅對甲產生效力，無訴訟關係之乙並不受法院判決效力所及。

三、甲於夜間侵入已打烊之 A 賣場行竊，因觸動警鈴，警方據報至現場將之逮捕；嗣甲至警局製作筆錄時，警方就近期 B 賣場之夜間失竊案詢問甲，甲初僅承認 A 賣場部分，惟警方出示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並對其稱「畫面中行竊人之髮型及背影看起來和你很像」，甲即承 A、B 賣場失竊案均為其所為，於偵查中接受檢察官訊問時亦均認罪，故檢察官將之提起公訴。惟甲於法院開庭時僅承認 A 賣場犯行，就 B 賣場部分則否認之，並稱：B 賣場失竊案僅錄到行竊者之背影，我事後回想真的不是我做的等語。試問：法院能否以上開證據及甲之自白，認定甲有犯 A、B 賣場之二件竊盜罪？（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自白法則之問題。
答題關鍵	被告一旦自白後，並無撤回之問題，考生應特別留意。
考點命中	1.《刑事訴訟法研析(下)》，高點文化出版，黎律師編著，頁 14-34。 2.《高點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第二回，黎律師編撰，頁 66。

【擬答】

法院得以上開證據及甲之自白，作為認定甲有犯 A、B 賣場之二件竊盜罪：

(一)A 賣場竊盜罪部分

本案甲係於 A 賣場行竊遭現行犯逮捕，且 A 於警詢及檢訊中均承認犯行，故本案具備 A 之自白，以及現場逮捕之相關證據，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補強法則之要求，法院自得以本案相關證據及自白認定甲涉犯本案 A 賣場竊盜罪之犯行。

(二)B 賣場竊盜罪部分

被告自白並無無效或撤回觀念之存在，此與被告為有罪之答辯後，法院得許其為撤回之情形有異，故被告自白後，雖又加以否定，乃兩個矛盾證據之併立（最高法院 102 台上 3628 決參照）。據此，甲審判中雖否認有行竊 B 賣場之犯行，然因其於偵查中業已自白，故法院若比對 B 賣場失竊案之監視錄影畫面，得以確認與

甲之先前自白相符，則法院非不得已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甲偵查中之自白，作為認定甲有犯 B 賣場之竊盜罪及甲、乙二人之自白，認定甲、乙、丙二人有無犯本件竊盜罪？（25 分）

- 四、被害人 A 之住處遭竊財物 1 批，嗣警方在現場採之指紋經鑑定係甲涉案，並於附近監視器畫面查悉尚有 1 名共犯駕車在外把風接應。半年後甲到案承認犯罪，並供稱外接應之人係乙，且本案係丙策劃，車輛亦係丙所提供，所竊財物已經變賣，款項三人均分等語；檢察官再傳訊乙、丙到案，乙承認犯罪，其說詞與甲均相同，亦指稱丙提供車輛且係主謀；丙則否認犯罪並稱：是乙向我借車，不知道借車的目的，也沒有分到任何金錢等語。檢察官即以甲、乙、丙三人共同犯刑法之加重竊盜罪提起公訴。試問：法院於審理本案時，得否依以上證據（監視器畫面、指紋鑑定書等）及甲、乙二人之自白，認定甲、乙、丙二人有無犯本件竊盜罪？（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補強法則運用之爭議。
答題關鍵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補強法則，若涉及到共犯之自白（損人陳述）問題，應如何操作，為本題之答題重點所在。
考點命中	《刑事訴訟法研析(下)》，高點文化出版，黎律師編著，第 14 章，頁 139。

【擬答】

法院審理本案時，得否以本題所載之相關證據，認定甲、乙、丙有無犯竊盜罪，分述如下：

(一)甲犯竊盜罪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本案被告甲到案承認犯罪（自白），且經現場指紋鑑定書確認甲涉有犯嫌（補強證據），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補強法則之要求。是本案法院得依甲之自白與指紋鑑定書，認定甲涉犯本件竊盜罪。

(二)乙犯竊盜罪部分

本案乙承認犯罪（自白），且個案中亦有監視器畫面得作為補強證據補強乙之自白，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案法院得依乙之自白、監視器畫面，作為認定乙涉犯本件竊盜罪之依據。

(三)丙犯竊盜罪部分

本案丙並未自白，現場亦未有任何其他必要之證據得以證明丙涉犯本起竊盜案件。是就丙部分之證據，僅餘共犯甲、乙之自白（即損人陳述）。然共犯之自白，縱所述內容一致，仍為自白，究非屬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尚不足以謂共犯之自白相互間得作為證明其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 99 台上 7324 決參照）。據此，本案在僅有乙、丙兩名共犯自白（損人陳述）之情況下，自不得僅以該二人之自白作為認定丙涉犯竊盜罪之依據，否則將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補強法則之要求。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